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琪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琪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保荐机构针对性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了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四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编制销售出库、材料到货、仓库盘点等相关制度，开展了其他内控环节制度的修订。

4、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监、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A股市场公司违规案例，总结管理层违规后果（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警示合规重要性。

进展情况：

已经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微信群推送相关违规案例，警示合规重要性，该项工作持续进行中。

5、健全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的全面梳理与整合，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提高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监察监督作用。

（2）外部监督机制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加强股东方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会会议流程，股东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会会议流程也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6、资金追讨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2026年2月5日，相关案件诸暨市公安局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2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发送的《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诸检刑诉〔2026〕791号），经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理查明，对被告人张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起公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追讨侵占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通过积极整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10,000万元	120,017.74万元（不含本次）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7,985.4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8月27日至2027年5月18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8月27日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3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17.74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5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673438 58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598.28	278,908.03
	负债总额	199,139.09	187,105.61
	资产净额	94,459.19	91,802.43
	营业收入	73,559.08	139,311.31
	净利润	2,656.77	1,349.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7,985.45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96%（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33,081.7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1.30亿美元	23.17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54.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9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8月2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60亿美元及0.70亿美元。按2026年7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及汇率（1美元=6.7894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8.8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王磊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5,935.76	1,253,103.69
	负债总额	2,195,821.64	1,252,972.01
	资产净额	114.11	131.68
	营业收入	(17.56)	15,475.19
	净利润	(17.56)	(9.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8月2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1.30亿美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23.17亿美元。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4.47亿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共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1.3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8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4.29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9.9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95%及13.53%。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3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184,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0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舰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东先生及其他高管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1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269,479	99.5606	403,920	0.1940	510,888	0.245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29,867	99.8778	206,520	0.0992	47,900	0.02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1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2,180,775	97.2359	403,920	1.2205	510,888	1.5437
2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841,163	99.2313	206,520	0.6240	47,900	0.14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贵凡、刘佳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6年8月26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2026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248,1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与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零部件”）在交通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0,000万元整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重庆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3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实际为重庆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51%，重庆百誉登科技有限公司39%，重庆百誉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徐文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EBFC5T6U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3日
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青凤高科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二期2层90号青凤科创城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17.52	19,499.83
	负债总额	16,131.42	10,169.81
	资产净额	8,886.10	9,330.02
	营业收入	4,815.41	7,179.44
	净利润	-475.70	33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

公司为重庆零部件与交通银行在2026年8月25日至2029年7月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0,000万元整；

（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重庆零部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要，鉴于重庆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零部件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债务余额）总计为人民币248,107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9,739.11万元）的112.9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7,107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455%；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55%。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7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支持养老产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认购了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2,500万元的次级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股东会审批的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ABN118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0月11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82）。

2026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成2026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发行规模为4.75亿元，占发行总额的95%；次级发行规模为0.25亿元，占发行总额的5%。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要素	优先级	次级
债券简称	26九州通ABN002优先（支持养老产业）	26九州通ABN002次（支持养老产业）
债券代码	082680735	082680736
发行规模（亿元）	4.75	0.25
信用评级	AAA$_e$	-
票面利率（%）	1.65	-
预计到期日	2027.2.23	2028.8.14
基础资产类型	应收账款	
资产池类型	循环购买资产池	
信用增级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付息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于兑付优先息日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兑付次级本金及收益
总规模（亿元）	5.00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认购了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次级份额2,5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麦迪森广场1层1商4楼430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11,140.62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3-08-08至2053-08-08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不含长江、汉江水产品）；销售代理。

（二）关联方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楚昌投资持有公司9.11%的股权，并通过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7.0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宝林持有楚昌投资51.34%股权，为楚昌投资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楚昌投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2,887,065.56万元，净资产为3,633,728.3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51,542.77万元，净利润52,129.93万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融资工具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支持养老产业）次级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6九州通ABN002次（支持养老产业）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082680736

发行价（百元面值）：100.00

分销额度（万元）：2,500.00

（二）其他条款

1、认购人保证具有投资承销商分销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且认购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承销商保证其分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行为合法合规，认购人、承销商双方保证本次债券额度分销事宜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3、双方应完整保存本分销协议及分销结算记录，保存期至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结束后的五年止。

4、本协议经协议双方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对本协议点击确认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参与认购部分次级发行份额，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发行成本，提高了发行效率。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股东会审批的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关联交易规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发行并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两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及本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已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